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对研究生学业的指导性、预见性，建立学校、学院、研究生的三方协作机制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预警指学校依据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培养方案要求，对研究生完成学业情况予以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指导并帮助研究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制度。学业预警的原则为预警为先、告知为径、指导为本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预警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完成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三个等级，具体预警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类型 | 预警等级 | 出现情况 | 负责单位 |
| 博士 | 黄色 | 第3年仍未达到课程学分要求 | 导师、学院 |
| 橙色 | 第5年仍未达到课程学分要求或仍未通过博士学位资格考试 | 导师、学院研究生院 |
| 红色 | 第7年仍未毕业 | 导师、学院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 |
| 硕士 | 黄色 | 第2年仍未达到课程学分要求 | 导师、学院 |
| 橙色 | 第4年仍未达到课程学分要求或仍未通过中期考核 | 导师、学院研究生院 |
| 红色 | 第6年仍未毕业 | 导师、学院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 |

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预警工作程序：

1.每学年开学2周内，学院对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进入黄色、橙色学业预警范围的研究生名单；研究生院确定进入红色学业预警范围的研究生名单；

2.黄色学业预警范围的研究生，由学院向研究生本人及导师下发研究生学业黄色预警通知单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由学院、导师督促、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；

橙色学业预警范围的研究生，由学院对研究生及导师进行约谈，填写研究生学业橙色预警记录单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由学院、导师督促、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；

红色学业预警范围的研究生，由相关学院会同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研究生学业红色预警公示。在规定时间仍未能完成学业的，按照自动放弃学业处理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应建立学业预警研究生的管理档案，妥善保管黄色预警通知单、橙色预警记录单，及时掌握预警研究生的学习状况及学业完成情况，督促并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由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2019年11月30日

附件1：

研究生学业黄色预警通知单

|  |
| --- |
| 学生基本信息 |
| 学生姓名 |  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教研室 |  | 导师 |  |
| 未完成学业情况 |
|  |
| 完成学业的计划及措施 |
|  |
| 学生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导师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研究生、导师、学院各持一份。

附件2：

研究生学业橙色预警记录单

|  |
| --- |
| 学生基本信息 |
| 学生姓名 |  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教研室 |  | 导师 |  |
| 未完成学业情况 |
|  |
| 完成学业的计划及措施 |
|  |
| 约谈记录 |
| 约谈时间： 约谈地点：参与约谈人员：约谈主要内容：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导师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研究生、导师、学院各持一份。